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及
(2)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bmj.com.cn/listco>)。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 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APP I - 1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APP II - 1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APP III - 1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議事規則》」 指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執行董事

姜英武(主席)

顧昱

鄭寶金

姜長祿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D座

郵編：100013

非執行董事

顧鐵民

郝利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22號

啟煌商業大廈4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太剛

洪永淼

譚建方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及

(2)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 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詳細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及(ii)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中董事會通過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的議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修訂獲採納，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中，新中國公司法對當時中國公司法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機構設置、加強對中小股東的權益保護、加強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容許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等。為確保上市公司能夠有效銜接並落實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證監在2025年3月28日發佈了多項重要文件，包括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

目前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擴大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以致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提供公司通訊的規定，並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的股東大會中，股東可以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鑒於以上，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1)取消監事會並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將其取代；(2)調整股東會與董事會職權；(3)強化資訊披露管理；(4)加強股東權利保護；(5)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化，相應的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6)其他內務及雜項修訂。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已分別審議及批准修訂《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之附件)之相關條文(「**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儘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其他章節內容、條款及附件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經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監事會的設置將被取消，本公司監事的職務將自然免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中。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3.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bmng.com.cn/listco>)。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持有人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4. 投票表決

按《上市規則》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於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內容如下：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序號及正文中引用的條款序號調整以及「股東大會」統一替換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非實質性修訂的內容均不再單獨列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 <u>規範</u>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 <u>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u> ，根據 <u>《中國共產黨章程》</u>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 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特別規定》 <u>以及中國</u> 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u>規定</u>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經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京發改[2005]2682號文件批准，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現更名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團有限公司、北方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於2005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持有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83952840Y。	公司經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京發改[2005]2682號文件批准，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現更名為已被中國中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合生集團有限公司、北方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於2005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持有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83952840Y。
3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 電話號碼：+86 010 66411587 傳真號碼：+86 010 66412028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 電話號碼：+86 010 66411587 66417706 傳真號碼：+86 010 66412028 66410889
4	第五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變更依照《公司法》和北京市市管企業領導人員管理有關規定執行。</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新增	第六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6	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u>財產</u>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一章 總則		
7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 <u>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
8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u>具有</u>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八條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	第十一條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u>、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等。
10	第九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或設立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刪除
11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刪除
12	新增	第十二條 <u>公司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利，將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融入公司發展戰略，不斷提升治理能力，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利，將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融入公司發展戰略，不斷提升治理能力，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u>定期公佈可持續發展報告暨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u>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4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銷售、建築材料、家具、建築五金；木材加工；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賓館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服務；組織文化交流活動；機械設備租賃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經營的其他業務。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u>工商行政管理公司登記機關</u>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u>技術開發、技術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營業性演出）；機械設備租賃；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銷售自產產品；製造建築材料、家具、建築五金；木材加工。</u> 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賓館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服務；組織文化交流活動；機械設備租賃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經營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15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 <u>面值面額</u> 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16	第三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	第十八條 <u>公司的H股</u>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 <u>H股</u> 股票經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u>H股</u>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u>其他</u>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u>H股</u>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u>若公司股票採取無紙化發行和交易，則應當適用該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u>
17	新增	第十九條 <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
18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二十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u>公司根據需要，</u>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u>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註冊或者備案，</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19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u>託管存管</u>；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20	第十八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80,000萬股，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現更名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團有限公司、北方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 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及出資方式如下： 1. 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認購109,512萬股，出資方式為：淨資產，佔普通股總數的60.84%； 2. 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現更名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認購23,958萬股，出資方式為：現金，佔普通股總數的13.31%； 3. 合生集團有限公司認購20,538萬股，出資方式為：現金，佔普通股總數的11.41%； 4. 北方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認購13,680萬股，出資方式為：現金，佔普通股總數的7.6%；	第二十二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80,000萬股，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u>現更名為已被中國中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u>)、合生集團有限公司、北方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 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及出資方式如下： 1. 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認購109,512萬股，出資方式為：淨資產，佔普通股總數的60.84%； 2. 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現更名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認購23,958萬股，出資方式為：現金，佔普通股總數的13.31%； 3. 合生集團有限公司認購20,538萬股，出資方式為：現金，佔普通股總數的11.41%； 4. 北方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認購13,680萬股，出資方式為：現金，佔普通股總數的7.6%；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認購12,312萬股，出資方式為：現金，佔普通股總數的6.84%。 2008年7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的普通股為280,000萬股，同時股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北方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所持的公司13,680萬股股份，增資擴股和股權轉讓後，公司的股權結構為： (表格)	5. 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認購12,312萬股，出資方式為：現金，佔普通股總數的6.84%。 2008年7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的普通股為280,000萬股，同時股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北方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所持的公司13,680萬股股份，增資擴股和股權轉讓後，公司的股權結構為： (表格刪除)
21	第十九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1,169,382,435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3,873,332,5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及原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703,950,065股，約佔普通股的69.81%，H股股東持有1,169,382,435股，約佔普通股的30.19%。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410,404,560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向股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500,903,224股。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認購448,028,673股；北京	第二十三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2009年7月首次公開發行H股1,169,382,435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3,873,332,5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及原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703,950,065股，約佔普通股的69.81%，H股股東持有1,169,382,435股，約佔普通股的30.19%。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於2011年3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410,404,560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向股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500,903,224股。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認購52,874,551股。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向股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等8名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554,245,283股。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認購94,339,622股，其他7名投資者認購459,905,661股。 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以總股本5,338,885,567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共計轉增5,338,885,567股。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發起人股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國有股份共計4,797,357,572股無償劃轉至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現公司股權結構變更如下： (表格) 公司其他發起人股東合生集團有限公司、北方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和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現已全部減持完畢。	有限責任公司)認購448,028,673股；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認購52,874,551股。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向股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等8名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554,245,283股。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認購94,339,622股，其他7名投資者認購459,905,661股。 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以總股本5,338,885,567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共計轉增5,338,885,567股。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發起人股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國有股份共計4,797,357,572股無償劃轉至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現公司股權結構變更如下： (表格刪除) 公司其他發起人股東合生集團有限公司、北方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和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現已全部減持完畢。
22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23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24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77,771,134元，股本總數為10,677,771,134股。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77,771,134元，股本總數為10,677,771,134股，<u>均為普通股。</u>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u>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25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u>依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批准</u>，經股東會作出決議，<u>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向<u>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向<u>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u>批准</u>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26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
27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的規定辦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的規定辦理。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28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29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30	第三十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31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整章刪除
第三節 股份轉讓		
32	新增	第三十條 <u>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u>
33	新增	第三十一條 <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u>
34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u>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還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
35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u>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u>如果本條的限制涉及H股股東，還應當遵守對應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第四十三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 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 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	第三十四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 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 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u>若公司股票採取無紙化交易, 則應當適用該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u>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37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 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第三十五條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登記以下事項:</u>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轉讓文件上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為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轉讓文件上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H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九條<u>三十六條</u>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名冊。
38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u>境外上市外資H股</u>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H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名冊；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40	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41	第四十二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可以獲悉公司重大足以影響股價信息的公司職員，不得利用該信息違規買賣或指使他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構成違法行為並由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需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2	第四十三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	刪除
43	第四十四條 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者證券交易所</u>有關規定對<u>股東會</u>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4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u>股東會</u>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u>確定登記</u>日,股權確定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45	第四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H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間為九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第四十八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48	第四十九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
49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u>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50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u>，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及表決權</u>（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6) 公司債券存根；	<u>非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已公告披露的財務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6) 公司債券存根； (7) 已公告披露的財務報告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規定的其他權利。
51	第五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和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	第四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u>複製公司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u>材料的，<u>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和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除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提交資料外，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u>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u>
52	新增	第四十五條 <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53	新增	第四十六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u>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四) <u>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54	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u>合計合併</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55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56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 <u>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 <u>股</u> 金 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 <u>退股</u> 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		
57	新增	第五十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58	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本章程第六十條的定義)、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	第五十一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一) <u>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本章程第六十條的定義)、實際控制人不得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二)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三) <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 第五十九條 <u>除(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所要求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實際執行公司改組。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59	第六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成為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五)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60	新增	第五十二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61	新增	第五十三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62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第五十四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u>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八) 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 (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十)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九)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十七)(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三</u>以上的一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九) <u>股東會</u>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u>對於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中國證監會規定應當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u>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u>股東會</u>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u>股東會</u>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u>股東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63	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 <u>一</u> ：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六)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三) <u>(二)</u> <u>公司及公司</u>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u>(三)</u>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u>(四)</u>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六) <u>(五)</u>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七) <u>(六)</u>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64	第六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 <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65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五十七條 <u>股東會</u> 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 。 <u>年度股東會</u> 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u>要求的數額</u><u>所定人數</u>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u>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u>時； (五) <u>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u>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
66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通過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u>股東會</u>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公司通過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會</u>提供便利的，應在<u>股東會</u>通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 <u>股東會</u> 的，視為出席。 <u>網絡參加股東會及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適用於H股股東。</u>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67	新增	第六十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68	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六十一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69	第一百〇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六十二條 <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70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第六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 <u>股東會</u> 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71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	第六十四條 <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72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五條 對於 監事會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73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六條 監事會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 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u>會議所必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u>
74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u>二十一日</u>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u>前</u>（以較長者為準）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75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的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計持有公司3%<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的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76	新增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77	第七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	第七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 (一) 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作出； (二) (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三)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七) <u>(三)</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u>(四)</u>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u> (十) <u>(五)</u>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u>一</u>； <u>(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78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u>、監事</u>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u>本公司或本公司的</u>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u>本公司</u>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監事 外，每位董事 、監事 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79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於本章程第六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對A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於本章程<u>第六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中國證監會</u>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u>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機構規定公司可以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出及接收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的機制，則從其規定。</u> <u>「會議指示」指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就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發出的任何指示，包括出席有關會議的指示及委任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的指示。有關委任代表的指示</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包括其委任及撤銷(如有)以及有關其在會議上應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的指示。</u> <u>「非會議指示」指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就回應任何涉及要求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發出的任何指示。</u>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80	新增	第七十五條 <u>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81	第七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	第七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u>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82	第七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七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83	第七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	第七十八條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一) <u>委託人簽署姓名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簽署；姓名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u>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五) <u>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
84	第七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七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機構規定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以電子方式出具，則從其規定。</u>
85	第七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刪除
86	第七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
87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8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半數以上的董事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u>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u>擔任會議主席主持；</u>如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u>擔任會議主席主持。</u>如過半數的董事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u>擔任主席主持；</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u>主席主持人</u>，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擔任會議主席主持。</u>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主席</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u>監事</u><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u><u>監事</u>主持。
89	第八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90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召集人 <u>應當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u>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 <u>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u> <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 簿 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 應當在公司住所一併 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91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92	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五)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五)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93	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u>(二)</u>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 <u>(三)</u> 本章程的修改； (五) <u>(四)</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u>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u>(五)</u> 股權激勵計劃； (七) <u>(六)</u>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94	第九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九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果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八十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果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上</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上市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95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獨立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不同的提案組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獨立董事、股東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作為不同的提案組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一)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選舉票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選舉股東代表董事時，每位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股東代表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選	第九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獨立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不同的提案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或者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獨立董事、股東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作為不同的提案組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一)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選舉票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舉票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 (三)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時，每位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股東代表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選舉票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二) 選舉股東代表董事時，每位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股東代表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選舉票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 (三)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時，每位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股東代表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選舉票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96	第九十二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7	第九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98	第九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99	第九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100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101	第一百〇三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2	第九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或者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103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104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105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產生之日。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 、監事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監事 就任時間為選舉產生之日。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06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 <u>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五條</u> 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107	第一百二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 <u>第一百一十條</u> (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u>二百四十一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通過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108	第一百二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 <u>第一百一十一條</u> 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109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本章程第六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限內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本章程 <u>第六十七條</u> 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限內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六章 公司黨委		
110	第一百三十二條 根據《黨章》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	第一百一十六條 根據《黨章》 <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 等規定， <u>經上級黨組織批准</u> ，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會。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
111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按規定保障黨組織的工作和活動經費。	刪除
112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條 <u>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u>
113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條 <u>公司黨委設常務委員會，黨委常委一般5至7人，最多不超過9人，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1-2名，黨委委員一般15至21人。</u>
114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重大戰略決策和重要工作部署；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選人用人工作進行領導和把關，履行管理權限範圍內的幹部管理權； (三) 按照制度規定，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經營管理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企業文化建設、維護穩定工作和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 (五) 推動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員工隊伍積極投身公司改革創新，實現高質量發展；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有關事項。	
115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條 <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 <u>(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 <u>(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 <u>(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 <u>(五) 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支持和監督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責任，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將廉潔文化融入企業治理，推動管黨治黨責任向基層延伸；</u> <u>(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 <u>(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u>建立巡察制度，設立巡察機構，對所管理的黨組織開展巡察監督；</u> (九) <u>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
116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按照 <u>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u>
117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公司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公司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u> <u>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u>
118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在企業改革發展中，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	刪除
119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為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提供必要的工作和活動條件。	刪除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120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條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u> <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 <u>(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u>(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 <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 <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 <u>(七)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u> <u>(八)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u> <u>(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u>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121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u>(即獨立董事)</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任期三年，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三年，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u>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122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條 <u>除職工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u>
123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u>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八)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九) <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十) <u>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股東會對董事忠實和勤勉盡責的規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不得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十一)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124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u>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二) <u>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三) <u>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四) <u>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五) <u>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125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董事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此情形下，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董事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此情形下，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126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127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條 <u>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
129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節 董事會		
130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兩人。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兩人。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u>應當</u>有公司職工代表<u>一人</u>。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u>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時的規定的</u>，可以連選連任。
131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u>董事會</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u>
132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u>對股東大會負責</u>，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u>發展戰略和規劃</u>，<u>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 (四) <u>制訂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u>(五) 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u> <u>(六) 制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u> <u>(五七)</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六八)</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u>(七九)</u> <u>擬定擬訂</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u>(八十)</u> <u>擬定擬訂</u>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 決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個自然年度累計價值金額在5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含1000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九) 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合規管理體系的建立健全，包括總法律顧問制度、法律合規風險控制、培育合規文化等內容，聽取依法治企和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報告； (二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決定須由<u>股東會</u>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十一十二) 在<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一十三) 決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個自然年度累計價值金額在5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含1000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十二十四)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十五)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u>財務總監</u><u>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u>、<u>總經理助理</u>、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 (十四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十七)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十八)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十九)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五)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九)項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十八、二十)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u>(二十一)建立健全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加強內部合規管理，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 <u>(二十二)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審計工作報告和重要審計報告；</u> <u>(二十三)決定公司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方面的重大事項；</u> (三十二、二十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u>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除第(六)、(八)、(十五)項必須(其中第(九十一)項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u>。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履行職責。
133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4	第一百五十條 對於公司與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或者公司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為提高決策效率，可由董事會決定年度最高額度，在此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1／2以上執行董事簽字同意處理具體事宜。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三十八條 對於公司與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或者公司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為提高決策效率，<u>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可由董事會決定年度最高額度，在此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1／2以上執行董事簽字同意處理具體事宜。</u>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135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在上述第(二)、(三)、(四)項情況下，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時；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在上述第(二)、(三)、(四)項情況下，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136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以電子郵件和傳真方式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以電子郵件和傳真方式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137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u>董事會的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138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一百四十四條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 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139	第一百六十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程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程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 ，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140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u>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u>某次</u>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u>已</u>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141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u>和</u>董事會秘書<u>和記錄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
142	第一百六十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刪除
第三節 董事長		
143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條 <u>董事長是董事會規範運行的第一責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項權利，承擔董事的各項義務。</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4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一)向董事會傳達黨中央精神和國資監管政策，通報有關方面監督檢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會推動落實的工作、督促整改的問題；</u> <u>(二)組織開展戰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開1次由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共同參加的戰略研討或者評估會；</u> <u>(三)確定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包括會議次數、會議時間等，必要時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四)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步審核，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u> <u>(五)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使每位董事能夠充分發表個人意見，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進行表決；</u> <u>(六)及時掌握董事會各項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對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對發現的問題，應當及時提出整改要求；對檢查的結果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應當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u> <u>(七)組織制訂、修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u> <u>(八)組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會授權其組織制訂的其他方案，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u> <u>(九)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簽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文件；根據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經營業績責任書等文件；簽署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經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u> <u>(十)主持股東會，組織起草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度工作；</u> <u>(十一)組織制訂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審核重要審計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u> <u>(十二)提出董事會秘書人選及其薪酬與考核建議，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項；</u> <u>(十三)提出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方案或者調整建議及人選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u> <u>(十四)與外部董事進行會議之外的溝通，聽取外部董事的意見，並組織外部董事進行必要的工作調研和業務培訓；</u> <u>(十五)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企業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u> <u>(十六)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第四節 獨立董事		
145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條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6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條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147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條 <u>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148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二）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合法權益； （三）應邀出任董事會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四）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二）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合法權益； （三）應邀出任董事會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四）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
149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條 <u>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150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151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條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52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3	新增	第一百六十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為5-8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其中有一名委員必須是具備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由該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154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155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156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召集人，且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還設立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u>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召集人，且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157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條 <u>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四)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與董事會辦事機構		
158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 <u>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應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一般應當為專職。董事會秘書列席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等公司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會專門</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u>
159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三)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四)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	第一百六十六條 <u>董事會秘書履行下列職責：</u> <u>(一)組織開展公司治理研究，協助董事長擬訂有關重大方案、制訂或者修訂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u> <u>(二)組織落實公司治理有關制度，管理相關事務；</u> <u>(三)履行股東會工作有關職責，組織做好股東會運作制度建設、會議籌備、議案準備、資料管理、決議執行跟蹤、與股東溝通等工作；</u> <u>(四)負責協調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由不同治理主體審議、決策的相關工作；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準備議案和相關材料並對其完整性進行把關；據實形成會議記錄並簽名，草擬會議決議，保管會議決議、記錄和其他材料；</u> <u>(五)組織準備和遞交需由董事會出具的文件；</u> <u>(六)負責與董事聯絡，組織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調研；與企業有關職能部門和所屬企業溝通協調董事會運行、董事履職支撐服務等事項；</u> <u>(七)督促董事會決議的貫徹執行，跟蹤了解董事會決議和董事會授權決策事項</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五)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六)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七)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八)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九)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u>的執行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u> <u>(八)配合做好董事會和董事評價等工作；</u> <u>(九)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規定或者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u> <u>(原職責刪除)</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總監、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160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刪除
161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條 <u>公司應當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任職條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內容，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162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條 <u>董事會設立董事會工作部門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領導。董事會工作部門負責公司治理研究和相關事務，承擔股東會相關工作的組織落實，籌備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運行提供支持和服務。董事會工作部門應當配備專職工作人員。</u>
163	第十四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164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一；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165	新增	第一百七十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166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7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總法律顧問；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擬訂公司全資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九)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十)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十一)決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個自然年度累計價值金額在500萬元以下(含500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十二)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二)組織擬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經批准後實施</u>；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u>和總法律顧問等；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擬訂公司全資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九)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十)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十一)決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個自然年度累計價值金額在500萬元以下(含500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三)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	(十二)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三) <u>擬訂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 (十四)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副總經理、<u>財務總監</u><u>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u>、<u>總經理助理</u>、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
168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經理應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 或監事會 的要求，向董事會 或監事會 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經理應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169	第一百七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0	第一百七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 <u>勞務勞動</u> 合同規定。
171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72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173	新增	第一百八十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第九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174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條 <u>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u>
175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條 <u>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
176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條 <u>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u>
第十章 財務、會計、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177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制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 <u>結束時</u> 終了時 制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178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 境外上市外資H 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179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 資金 <u>資產</u>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180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 <u>《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181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182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經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審議通過； (五)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經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審議通過； (五)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一條<u>(四)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六條</u>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183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外幣時，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折算，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u>定具體方案後</u>，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H股股東支付外幣時，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折算，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184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185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第二百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在公司宣佈派發股利之日起一年內，未認領股利的，董事會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該等股利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任何股利在宣佈派發後六年內未被認領，則股東喪失認領該等股利的權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在公司宣佈派發股利之日起一年內，未認領股利的，董事會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該等股利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任何股利在宣佈派發後六年內未被認領，則股東喪失認領該等股利的權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第二節 內部審計和總法律顧問制度		
186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並對外披露。</u>
187	新增	第二百零二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黨委書記、董事長是第一責任人，具體分管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機構對黨組織、董事會負責，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和指導，根據相關規定，對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和績效情況進行審計監督。</u>
188	新增	第二百零三條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直接報告。</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9	新增	第二百〇四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190	新增	第二百〇五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191	新增	第二百〇六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192	新增	第二百〇七條 <u>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立總法律顧問，進一步發揮企業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企業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總法律顧問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匯報工作，列席黨委會、董事會，參加總經理辦公會，就審議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意見。</u>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93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 <u>《證券法》</u> 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194	新增	第二百〇九條 <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而其薪酬必須由股東會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5	第二百三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刪除
196	第二百三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197	第二百三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
198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刪除
199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200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u>情形</u>。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201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條 <u>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u> <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
202	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條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203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刪除
204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205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206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減少註冊資本，<u>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
207	新增	第二百二十條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208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條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209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二條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		
210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u>(三)</u>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四)依法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u>(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211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五條 <u>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212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因前條(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因前條(一)、(三)、(四)、(五)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213	第二百四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214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215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216	第二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它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它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在分別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217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u>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裁定宣告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218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u>人民法院有關主管機關</u>確認，<u>並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
219	第二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第二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u>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不得利</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220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 <u>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後生效；</u> 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章 通知		
221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交付郵局即視為發出，並自發出起第二個工作日視為送達日期，視為已收悉。 公司以電子形式向股東提供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所述文件時，應將該等文件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上刊登，刊登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悉。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郵遞方式送交時， 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交付郵局即視為發出，並自交付郵局之日 <u>發出起第二個工作日視為送達日期；</u>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u>視為已收悉。</u> 公司以電子形式向股東提供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所述文件時，應將該等文件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上刊登，刊登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悉。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222	原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整章刪除
第十四章 附則		
223	新增	第二百四十一條 釋義 <u>(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u>(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u>(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 <u>(四)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審計師)」相同。</u>
224	新增	第二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 <u>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
225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 「以內」、「以下」 ，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 <u>「低於」、「多於」</u> 不含本數。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6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審計師)」相同。	刪除
227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章程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不一致時，以後者為準。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章程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不一致時，以後者為準。
228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如下：

(經2006年3月10日公司第二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08年8月6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第一次修訂，2010年3月30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第二次修訂，2010年9月14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第三次修訂，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第四次修訂，2025年6月30日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效率，履行其權力機構的職能，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股東會，對公司、股東、股東代理人、出席或列席股東會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並明確授權範圍。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四條 股東會的召開、會議議程、記錄及日常事宜由董事會工作部門負責。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按照規定聘請中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七條 公司股東會對投資及交易的審批權限如下：

- (一) 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一般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交易，具體而言，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25%(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
 2.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交易，具體而言，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總額、資產淨額、成交金額、利潤、營業收入、淨利潤(具體依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而定)所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例等於或高於50%。
- (二) 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
1.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具體而言，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除非前述任何一項比率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
 2.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而定)，具體而言，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累計

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而定)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等於或高於5%的。

- (三)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包括一般交易和關聯交易)，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由股東會批准。
- (四) 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股東會批准的事項。

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第九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十條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以公司的經營發展為中心，把握市場機遇，保證公司經營的順利、高效運行；
- (二) 遵循靈活務實的原則，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避免過度的繁瑣程序，保證公司經營決策的及時進行；
- (三) 不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會每年召開次數不限。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應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請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

第十三條 公司在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的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及取得豁免。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如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如過半數的董事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

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會議的提議或在收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會議的，應在收到書面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十六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備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形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對A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於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儘管公司章程有任何規定，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機構規定公司可以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出及接收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的機制，則從其規定。

「會議指示」指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就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發出的任何指示，包括出席有關會議的指示及委任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的指示。有關委任代表的指示包括其委任及撤銷(如有)以及有關其在會議上應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的指示。

「非會議指示」指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就回應任何涉及要求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發出的任何指示。

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做出決議。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對股東會提案進行審查。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公司通過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網絡參加股東會及網絡投票方式適用於H股股東。

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的委託行為應該符合《公司章程》的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和七十九條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三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四條 代理投票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可以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但委託書原件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送達。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機構規定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以電子方式出具，則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和類別股東會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對所議事項和議案進行審議時，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可以就股東會所議事項和議案發表意見。

股東發表意見，可以採取口頭形式或書面形式。

第四十二條 在股東會召開過程中，股東要求發言或就有關問題提出質詢，應當徵得會議主持人同意。

第四十三條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四十四條 股東的發言要緊扣議題，重事實、講根據，語言文明禮貌、尊重他人，不得帶有侮辱、詆毀他人的內容。

第四十五條 股東違反前款規定的發言，會議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其發言，發言人可將其發言內容以書面形式報告會議主持人。

第四十六條 股東發表意見或對報告人提出質詢，應當簡明扼要闡明觀點，並不得超出會議規定的發言時間和發言次數。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果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

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股東代表董事的選舉作為不同的提案組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 (一)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選舉票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選舉股東代表董事時，每位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股東代表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選舉票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

第五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二條 股東填寫書面表決票時，應按要求認真填寫。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議案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議案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五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六十條 如遇股東質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員應當認真負責地回答股東的質詢問題。

第六十一條 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表決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由會議主持人和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第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產生之日。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章 股東會記錄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股東會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由董事會工作部門保存，保管期限至少十年。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不含本數。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未作規定或規定不明確的，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本規則與《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不一致時，以後者為準。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經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建議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如下：

(經2006年3月10日公司第二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08年8月6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第一次修訂，2010年9月14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第二次修訂，2017年1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第三次修訂，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第四次修訂，2021年1月1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第五次修訂，2023年11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第六次修訂，2025年6月30日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的議事決策原則：實行集體討論，民主決策，逐項記名表決。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構成由《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一人。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
- (六) 制定公司自主變更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方案；
- (七)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十)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二)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三) 決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個自然年度累計價值金額在5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含1000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四)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總經理助理、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
- (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七)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八)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十九)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二十一) 建立健全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加強內部合規管理，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 (二十二) 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審計工作報告和重要審計報告；
- (二十三) 決定公司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方面的重大事項；
- (二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十一)項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履行職責。

第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交易的審批權限如下：

- (一)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一般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
1.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以及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股份交易；

2. 根據不時修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總額、資產淨額、成交金額、利潤、營業收入、淨利潤(具體依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而定)所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例等於或高於10%但均低於50%。
- (二)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
1. 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i)等於或高於1%，而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ii)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或(iii)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關連交易；
 2. 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而定)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等於或高於0.5%但低於5%。
- (三) 單項金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交易事項【包括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購買或者出售資產；提供財務資助；債權、債務重組；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其他交易】；單項金額超過10億元的公司內部技改技措基建項目；單項金額超過50億元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土地競買。
- (四) 其他超過總經理及／或總經理辦公會權限，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需要股東會批准，或者經股東會授權決定的交易。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以及其他應當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的職權。董事會還設立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執行委

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負責制定的工作規程履職。

第三章 董事

第七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其任職期限限制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八條 董事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二)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
- (三)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執行公司業務；
- (四) 有權獲得相應標準的報酬或津貼；
- (五) 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六) 《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董事履行以下義務：

- (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對公司的忠實、勤勉義務，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
- (二)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三)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

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十條 董事應承擔以下責任：

- (一)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 (二) 董事的行為損害公司形象和利益的，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予以罷免。股東會批准罷免該董事前，董事會有權停止或限制該董事的職權。
- (三)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四)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五)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章 董事長

第十一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者罷免。董事長應從執行董事中產生，且具有公司所屬行業十五年以上從業經歷和五年以上高層管理經驗。

第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向董事會傳達黨中央精神和國資監管政策，通報有關方面監督檢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會推動落實的工作、督促整改的問題；
- (二) 組織開展戰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開1次由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共同參加的戰略研討或者評估會；

- (三) 確定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包括會議次數、會議時間等，必要時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四) 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步審核，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五) 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使每位董事能夠充分發表個人意見，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進行表決；
- (六) 及時掌握董事會各項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對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對發現的問題，應當及時提出整改要求；對檢查的結果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應當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
- (七) 組織制訂、修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八) 組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會授權其組織制訂的其他方案，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九) 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簽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文件；根據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經營業績責任書等文件；簽署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經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十) 主持股東會，組織起草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年度工作；
- (十一) 組織制訂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審核重要審計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十二) 提出董事會秘書人選及其薪酬與考核建議，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項；
- (十三) 提出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方案或者調整建議及人選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十四) 與外部董事進行會議之外的溝通，聽取外部董事的意見，並組織外部董事進行必要的工作調研和業務培訓；
- (十五) 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企業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 (一) 組織開展公司治理研究，協助董事長擬訂有關重大方案、制訂或者修訂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
- (二) 組織落實公司治理有關制度，管理相關事務；
- (三) 履行股東會工作有關職責，組織做好股東會運作制度建設、會議籌備、議案準備、資料管理、決議執行跟蹤、與股東溝通等工作；
- (四) 負責協調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由不同治理主體審議、決策的相關工作；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準備議案和相關材料並對其完整性進行把關；據實形成會議記錄並簽名，草擬會議決議，保管會議決議、記錄和其他材料；
- (五) 組織準備和遞交需由董事會出具的文件；

- (六) 負責與董事聯絡，組織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調研；與企業有關職能部門和所屬企業溝通協調董事會運行、董事履職支撐服務等事項；
- (七) 督促董事會決議的貫徹執行，跟蹤了解董事會決議和董事會授權決策事項的執行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八) 配合做好董事會和董事評價等工作；
- (九)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規定或者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十五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工作部門。董事會工作部門是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主持工作。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由董事會工作部門將書面會議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八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時間。

第二十條 公司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 2 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二條 每位董事均有提案權。董事會工作部門一般應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向各董事徵集提案，提案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秘書遞交書面並簽名的提案及提案的說明。經董事會秘書初審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該次董事會會議議案。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時；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在上述第(二)、(三)、(四)項情況下，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須遵守如下規則：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總經理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均應向董事會秘書提交提議函，並由董事會秘書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應向董事會秘書提交由全體聯名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名的提議函，並由董事會秘書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三) 提議函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1.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2.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3.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4.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5.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者均應提出事由及議題。董事會臨時會議只能就列入會議議程的議題進行討論和表決，不對董事的臨時提議進行討論和表決；

(五)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七章 董事會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就審議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法律意見。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七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委託書可以以傳真方式送達到公司，但委託書原件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寄送到公司。

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有效期限、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九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取現場會議，也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工作部門、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三十三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前款所稱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上市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三十四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工作部門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工作部門有關工作人員計票，由一名監事監票。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五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七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做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八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段內把會議記錄初稿發給董事表達意見，在會議記錄定稿後讓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當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工作部門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是十年。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工作部門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四十三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記錄上簽名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做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四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五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未作規定或規定不明確的，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本規則與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不一致時，以後者為準。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經股東會批准。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及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之建議(詳情載於通函)，並謹此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屬必要)程序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之其他相關事宜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從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促使《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 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特別決議案1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3. 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6.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